

证券代码：839928

证券简称：歌瑞农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5日，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焦作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肆佰万元，期限自2017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贷款年利率为5.655%。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高艳玲、刘永霞、王瑞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4月5日到期后，歌瑞农牧未能足额偿还本金。

二、进展情况

2018年4月5日到期后，歌瑞农牧未能足额偿还本金，中信银行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6月27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如下：

- 1、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62370.69元及2018年10月20日之前的利息106587.11元（含罚息、复利），之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义务之日止。
- 2、被告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毛磊、高艳玲、原蒲、刘跟明、刘永霞、刘斌斌、王瑞对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36152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计41412元由九被告承担（暂由原告垫付，待履行时一并付与原告）。

三、本次公司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资金短缺的原因，预计无力偿还借款本息。但公司正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履行义务。若公司近期无法达成和解，获得银行的贷款批复，且未能及时筹措资金予以归还逾期贷款，公司面临被追偿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